

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02执1279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住所地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
号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住所地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
号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住所地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
号码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
依据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(2017)冀0209民初4017号
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6月20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
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履行生效法律
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8年12月19
日作出(2018)冀02执1279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
人[REDACTED]所有的，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开发区滨
海镇滨海花园小区106号楼4单元501号住宅的房产所有权
及土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，位于唐山市
曹妃甸区南堡开发区滨海镇滨海花园小区106号楼4单元

501号住宅的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海 涛

代理审判员 刘 文 灯

代理审判员 孙 勇



书 记 员 刘 铮